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7-192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 中武债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

## 之

###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 目录

|                                      |    |
|--------------------------------------|----|
| 一、释义 .....                           | 3  |
| 二、声明 .....                           | 4  |
| 三、基本假设 .....                         | 5  |
|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与批准 .....              | 6  |
|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 7  |
| （一）权益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               | 7  |
| （二）本次授予情况 .....                      | 7  |
| （三）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 | 9  |
| （四）结论性意见 .....                       | 9  |
| 六、备查文件及联系方式 .....                    | 10 |
| （一）备查文件 .....                        | 10 |
| （二）联系方式 .....                        | 10 |

# 一、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中国武夷、本公司、公司 | 指 |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激励计划、本计划    | 指 |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 限制性股票       | 指 | 公司依照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中国武夷 A 股普通股股票，激励对象只有在公司业绩目标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符合计划规定条件的，才可以出售限制性股票并获益 |
| 激励对象        | 指 | 按照本计划规定，有资格获授一定数量限制性股票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                                    |
| 授予日         | 指 |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确定                                 |
| 授予价格        | 指 |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
| 有效期         | 指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 年                            |
| 锁定期         | 指 |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   |
| 解锁日         | 指 | 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
| 解锁期         | 指 | 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
| 解锁条件        | 指 |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股权解锁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中国武夷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中国武夷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中国武夷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以下简称“175号文”)、《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以下简称“171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 三、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与批准

1、2017年9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7年9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3、2017年9月22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7年10月16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获得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

5、2017年9月29日至2017年10月9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6、2017年10月25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公司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17年11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国武夷董事会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一）权益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1、中国武夷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能行使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业绩条件已经成就，具体如下：

（1）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 16%，且不低于所属行业平均水平；

（2）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不低于 0.33 元；

（3）公司 2016 年度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重不低于 75%。

### （二）本次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7 年 11 月 27 日

2、授予数量：806.75 万股

3、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6.02 元

4、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 74 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6、本计划的时间安排：

本计划的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 年。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锁安排  | 解锁时间   | 解锁比例 |
|-------|--|------|
| 第一次解锁 |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3%  |
| 第二次解锁 |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3%  |
| 第三次解锁 | 自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4%  |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锁安排  | 解锁时间   | 可解比例 |
|-------|--|------|
| 第一次解锁 | 自预留部分权益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3%  |
| 第二次解锁 | 自预留部分权益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3%  |
| 第三次解锁 | 自预留部分权益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4%  |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鉴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80 名变更为 74 名，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989.75 万股调整为 906.7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889.75 万股调整为 806.75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仍为 100 万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职务 | 授予数量（万股） | 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                             |      |               |               |               |
|-----------------------------|------|---------------|---------------|---------------|
| 林金铸                         | 副总经理 | 15.00         | 1.654%        | 0.015%        |
| 万东胜                         | 副总经理 | 15.00         | 1.654%        | 0.015%        |
| 陈小峰                         | 副总经理 | 15.00         | 1.654%        | 0.015%        |
| 刘铭春                         | 财务总监 | 15.00         | 1.654%        | 0.015%        |
| <b>小计（4人）</b>               |      | <b>60.00</b>  | <b>6.617%</b> | <b>0.060%</b> |
| 中层正职、副职及下属单位核心管理人员<br>（70人） |      | 746.75        | 82.355%       | 0.747%        |
| 预留                          |      | 100.00        | 11.028%       | 0.100%        |
| <b>合计</b>                   |      | <b>906.75</b> | <b>100%</b>   | <b>0.907%</b> |

注 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 2：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个人权益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8、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中国武夷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中国武夷本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中国武夷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独立财务顾问建议公司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前提下，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 （四）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国武夷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中国武夷不存在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及联系方式

###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3、《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 4、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5、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7、《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林炼志

电话：0591-38281706

传真：0591-38281707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证券大厦

邮编：350003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盖章页)

